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3: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汕头曼妮芬清算预案>及清算注销汕头曼妮芬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有关决议，汕头市曼妮芬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曼妮芬”）清算工作组制定了《汕头曼妮芬清算预案》，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汕头曼妮芬清算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利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审议《汕头曼妮芬清算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汕头曼妮芬流动资产处置预案

在汕头曼妮芬清算具体工作中，如实际处置金额与《汕头曼妮芬清算预案》存在差异的，授权汕头曼妮芬清算工作组可在预计损失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金额为 50 万元变动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处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汕头曼妮芬固定资产处置预案

汕头曼妮芬清算工作组可与潜在买受方直接签署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出售合同，具体价格以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汕头曼妮芬清算工作组与买受方协商确定。

如实际处置金额与《汕头曼妮芬清算预案》存在差异的，授权汕头曼妮芬清算工作组可在预计损失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金额为 100 万元变动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处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汕头曼妮芬职工安置费用预案

在具体工作中，如实际安置费用与《汕头曼妮芬清算预案》存在差异的，授权汕头曼妮芬清算工作组可自主决定金额为 100 万元变动范围内的职工安置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审议汕头曼妮芬清算过程中相关税费支出的预案

在清算过程中的相关税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据实列支。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审议按照《汕头曼妮芬清算预案》对汕头曼妮芬进行清算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汕头曼妮芬清算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汕头市曼妮芬制衣有限公司清算预案》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16 日